

## 監管概覽

### 監管框架

####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i)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所供應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的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就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相片的標準訂定隱含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打印證件相，故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違反條款可導致客戶因違約而提出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並不構成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載列，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由於本集團將於業務過程中進出口數碼快相機，本集團須遵守《進出口(登記)規例》。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海關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除第4及5條所載罰款外，須就遲交進出口報關單須付的費用，有關費用視乎呈交進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進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

##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遞交任何進口數碼快相機的情況。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的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註冊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須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至第2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三方在未得商標的擁有人同意下使用商標即會構成侵犯商標。等同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進一步指明。

如第三方侵犯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的補救，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訂明的反侵犯法律程序。

並無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受普通法假冒訴訟的保障，惟須證明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商標將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所有相片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士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交易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向消費者供應的服務,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向消費者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於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彼等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的數碼快相機及相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的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處以刑事處罰，及海關關長合理相信任何消費品或產品不安全及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有權發出召回通知要求即時召回。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

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或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授權代理場所運營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拍攝的客戶圖像文件將暫時儲存。該等相片為將予儲存的唯一圖像文件。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私隱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所載的公平資料慣例。

儘管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對客戶負有保障私隱資料的保密責任，但本集團須並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情況。香港法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要求根據法例披露若干可疑交易。該等披露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法律、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且作出有關披露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披露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如個人資料乃用於《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測罪行、犯罪者的拘捕或拘留，以及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或舞弊行為等的防止、排除或糾正）（「獲豁免事項」），且就該用途而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將很可能損害任何獲豁免事項，則：(i)該等個人資料獲豁免遵守此等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及(ii)如有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士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該等條文，惟該人士能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資料很可能會損害任何獲豁免事宜，則可以此抗辯。

《私隱條例》（修訂本）（「《私隱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新增的《私隱條例》第VI A部就業務實體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作出新的規定。根據《私隱條例》修訂本，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此外，如將個人資料首次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本集團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客戶毋須就遵守該等修訂條文支付任何費用。

## 監管概覽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客戶證件相或個人資料的任何洩漏或不當使用均可能導致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或訴訟」一節。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a)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b)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c)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事務審裁處**」)。

####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在香港所獲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



## 監管概覽

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開支。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自二零一

## 監管概覽

二年六月一日起，有關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港元調整至25,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000港元調整至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有關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5,0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30,000港元，因而最高有關強制性供款由1,250港元調整至1,5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危險品條例》」) 及《火器及彈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8章) (「《火器及彈藥條例》」)

由於本集團部分數碼快相機位於香港地鐵站，本集團須遵守《危險品條例》及《火器及彈藥條例》，並需確保(i)並無《危險品條例》所界定的危險品及(ii)並無《火器及彈藥條例》所界定的武器或彈藥存放或存置於地鐵站或數碼快相機。

## 中國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

### 有關外商投資的條例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制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未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且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中國法律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

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監管概覽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外資企業的成立並無涉及實施國家訂明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分立、合併或任何其他重要變更規定的審批事項適用備案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頒佈日期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根據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須於主管當局妥善備存。

### 有關產品責任的條例

倘已出售產品或所提供的服務對消費者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產生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能就損害或賠償索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其訂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應承擔民事責任。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並不包括有關產品責任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項下的相關條款將繼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將國家法律訴訟的時效由兩年更改為三年。

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以於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於製造或銷售商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律。



##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

### 有關勞工保護的條例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中國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用人單位應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的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並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勞動法》亦規定用人單位須建立並積極推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培訓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知識，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用人單位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用人單位及員工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與此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用人單位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及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需為其員工向若干社會保險基金繳納社保費用，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

## 監管概覽

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倘用人單位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員工應繳納的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用人單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而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即《社會保險法》生效日期）之前的未繳社保供款而言，用人單位須於一段時期內繳納社會保險，倘用人單位未能繳納，須按日向其徵收0.2%的滯納金。用人單位不得要求員工支付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員工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辦理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則可能會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則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未能於限期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於指定限期內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則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外匯的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

## 監管概覽

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外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與交換的外匯交易，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或登記（如有需要）。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將不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若幹合資格本地銀行將負責處理相關註冊程序，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對上述程序實行間接監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資企業的資本應在業務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進行使用，外資企業的資本及其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財務產品（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作向非聯屬企業授出借貸（除非營業執照明確許可）；及
- (iv) 用作建築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項的條例

####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或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彼等於中國的經營機構或場所產生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產生的收入(實際與其於中國的經營機構或場所有關連)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但與中國的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 股息代扣代繳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並無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或已於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惟實質上與該等經營機構或場所不相關的股息或其他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代扣代繳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代扣代繳稅稅率由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資本最少25%的香港企業，為收取該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繳納的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不超過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須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為享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在納稅申報時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向中國主管稅務機構報送管理辦法所要求的文件（其中包括該協定另一方的稅務機構簽發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於後續管理期間，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核證非居民納稅人是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倘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查明該享受稅收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相關法律不合資格享受該待遇，中國主管稅務機構應要求該非居民納稅人在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稅款。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稅率有所變動（視乎產品類別而定），惟《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除外。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小規模納稅人的銷售額不包括其應納稅額，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採用銷售額和應納稅額合併定價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計算銷售額：銷售額 = 含稅銷售額 ÷ (1 + 徵收率)。此外，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交通運輸業、



---

## 監管概覽

---

建造行業、文化及運動行業以及郵政及電信行業的稅率為3%、娛樂休閒行業為5%至20%、服務業、銷售不動產行業及轉讓無形資產為5%。兩項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被國務院廢除。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及轉讓土地使用權服務，增值稅率為11%。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徵收率為17%。中國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率為零以及上述以外者的增值稅率為6%。根據財稅[2016]36號通知的規定，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的除外。